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或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

（一）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单独设立或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出资参股、收购兼并其他经济组织，参与其他企业的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

（二）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三）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证券部门、财务中心及其他业务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负责投资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条 财务中心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绝对值或成交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除上述需要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由董事长负责审批。对外投资事项虽在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董事长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董事长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公司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十四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资方案时，应征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与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相关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基础上权衡各方面利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或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或权属变更的具体操

作。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黯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在有权机构审议投资处置事项前，相关实施部门

应会同财务中心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供审批部门决策参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与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